

证券代码：837581

证券简称：川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自贡市川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施建国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施洋因公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艾平、何岗、罗勇强、罗小平、兰慧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尽责地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 [2024]

37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汇会审[2024]3776号），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33,168,196.58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9,148,350.49元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4,600,000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.5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,290,000.00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4,6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服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4,6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廖江涛、张乔叶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自贡市川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盈科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自贡市川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自贡市川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